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彭啟洋

電話：0422289111#54504

電子信箱：b90060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59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9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度教師節敬師禮券發放人數調查事宜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編制內或聘（僱）用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全時在職教職員工」。
- 三、本案發放對象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編制內或聘（僱）用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全時在職教職員工，且於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任職者(詳見臺中市113年教師節敬師禮券領取對象說明)。
- 四、另依本要點第5點及臺中市113年教師節敬師禮券領取對象說明規定，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之情形：
 - (一)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彈劾。
 - (二)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(三)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 - (四)最近一年涉及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、違法處罰學生，或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治法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

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。

(五)最近二次之年終(含另予)考績(成、核)曾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。(註：倘因延長病假而考列丙等者，不在此限。)

五、請各校(園)指派專責人員協助於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至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前於「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禮券填報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tgc.spread.com.tw>)填報可領取敬師禮券人員資料，俾利彙整辦理經費核定事宜。

六、請各校(園)填報於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將於貴校(園)任職之教職員工名單。

七、另各校(園)倘有「待聘教職員工」，請填報每位待聘教職員工「職稱」。

八、有關領取人之資格及消極條件，請各校(園)審慎查核，各校(園)提報之教師節敬師獎勵名冊，事後發現有不實或有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應追繳其獎勵，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
九、檢附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、臺中市113年教師節敬師禮券領取對象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局長 蔣偉民 公差
副局長 葉俊傑 代行